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安泰醫療社團法人蘇主榮」)。

二、請確認聲請狀當事人欄記載之「受任人鍾惠玲」是否為本件之送達代收人，如係，請具狀陳明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